项目编号：YJX-2026-022

白河县2026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2026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白河县长春路楚湘宴饭店二楼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3日17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X-2026-022

项目名称：白河县2026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2026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白河县2026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2026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 2026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书。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白河县长春路楚湘宴饭店二楼 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白河县长春路楚湘宴饭店二楼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白河县长春路楚湘宴饭店二楼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凡有意向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于上述要求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须注明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安康市白河县长春路楚湘宴饭店二楼 201 室获取磋商文件，线上(电子邮箱）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供应商将上述全套资料加盖公章后，清晰扫描合并为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7772994437@163.com。邮件主题统一注明：（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全称，邮件发送完成后请致电联系确认登记，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212 号

联系方式：0915-7822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 22 幢 1 层 2211 号

联系方式：0915-7824369/177729944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5-7824369/17772994437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单位

1.1 采购人：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777299443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六、服务方案

七 、企业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服务费支付按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7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8 踏勘现场

9.8.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8.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9 本项目采用费用招标，费用上限为 206000.00 元。

9.10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

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3.1.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

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 ”与“副本 ”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4.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4.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5．磋商小组

15.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6.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6.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6.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审查标准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书。
注：以上各项中,不符合要求的，均按不合格处理。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响应	4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4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40 分	对本项目理解深刻，总体设计思路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技术规范，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 6-8 分；设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全面得 3-5.9 分；总体设计思路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设计方案内容不全得 0-2.9 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的到位程度与规划、项目特点描述的准确程度以及对本项目的任务分析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 6-8 分；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的到位程度与规划、项目特点描述的准确程度以及对本项目的任务分析内容合理得 3-5.9 分；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的到位程度与规划、项目特点描述的准确程度以及对本项目的任务分析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2.9 分。
		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项目的复杂性与特殊性、项目设计特点的分析透彻全面，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6-8 分；项目的复杂性与特殊性、项目设计特点的分析较为全面，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得 3-5.9 分;项目设计的重难点的分析较片面，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可实施性差得 0-2.9 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工作计划安排全面，各阶段目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要，措施合理、明确、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6-8 分；设计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要,计划安排基本可行的,得 3-5.9 分；有设计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措施涵盖不全面，细节不够明确，能够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得 0-2.9 分。
		设计项目成果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控制程序规范严谨、措施完整有力，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可保证服务方案顺利实施得 6-8 分；质量控制基本严谨，有完整措施，能够完成项目实施质量的，得 3-5.9 分；质量控制基本合理，措施不完整，能够基本完成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 0-2.9 分。
人员配置	16 分	项目负责人（6 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6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
		项目组成人员（10 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5 人得 10 分，每增加 1 人得 2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近三年内（2023 年 7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过 1 个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 10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17.2.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7.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优惠。

1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1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19.磋商保密

1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中标价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8 号），根据白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政府采购与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白交字【2025】268 号），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以合同价（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文件规定标准的 95%计取，由成交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招标服务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 ”第 1.1 条或第 2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

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②联系方式

名称：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212 号

联系方式：0915-782240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 22 幢 1 层 2211 号

联系方式：17772994437

邮箱：17772994437@163.com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事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白白河县2026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30日历天

三、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完成设计白河县2026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设计道路里程22.6公里，其中: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16.943公里，通村联网路5.657公里，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业主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

2.供应商所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

3.供应商需在进场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

4.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 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六、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白河县2026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2026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白河县2026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路线里程	道路等级	计划投资	设计费用	备注
1						
2						
3						
4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五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目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双方商定且不超过设计合同总费用。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所长/联系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白河县2026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六、服务方案

七、企业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 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白河县2026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 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日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为现场单独填写，无需装订。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签字、盖章。

三、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职 务：_____日 期：_____

注：根据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4.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 （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 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 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主营业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参照《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附表 1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从业年限	备注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资格证书		专业/年限	
从业时间		毕业时间		学历/专业	
毕业学校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备 注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 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 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 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 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